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嘉世竞磋(货物) 2025-008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 JS-2025-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甘德县委统战部(民宗、佛协)(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茶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5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甘德县委统战部（民宗、佛协）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茶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26日甘德县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青海嘉世竞磋（货物）2025-00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茯砖茶	每箱14片 (每片1500g)	1000箱	699.00元	699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9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距离：甲方指定）、装车及卸车费、抽检检测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服务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3495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3495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账号: 631065029018010108745

联系电话: 0971-8212230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6月16日